

恶意剪辑视频诋毁他人

万宁法院判发布者和传播者删除视频赔礼道歉

本报讯(记者肖翰 通讯员李取泉 高媛)李某搬走自家园地道路旁的石块,被邻居张某某录下视频并恶意剪辑发布在微信群。赵某未经核实便转发,对李某生活和心理造成严重影响。李某将两人诉至法院。近日,万宁法院审理一起在微信群发布视频侵害他人名誉权的案件。

原来,2022年的一天,李某在李某园地的边界处堆放了一些石块,李某认为其在修缮张、李两家园地之间的公共道路。但李某则认为张某某不修缮靠近自家园地一侧的土地,反而擅自将李某家的园地边界堆放石块,明显是在破坏李某家的边界

土地,遂将张某某堆放的石块搬离。李某在现场录制了李某搬离石头的视频。

半年后,张某某将该视频进行剪辑并配文:“某市某医院医生李某,身为公职人员,横行霸道,当众破坏居民公共出行道路,态度极其恶劣,这是医生的作风吗?”张某某将李某的姓名、工作单位等信息标注且附上明显贬损李某名誉、降低社会评价性的文字后,将视频发布到微信群。

群成员赵某在微信群聊中看到李某发布的视频后,随即将该未经证实的视频转发到自己所在的其他微信群中,造成更大范围的传播。

“这个视频发出后,家人、朋友,甚至很多来看病的患者都看到了,专门跑来问我视频里的内容是不是真的,这给我造成很大的精神压力,导致我长时间的焦虑失眠、精神抑郁,工作分心。”李某说。

经审理,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定张某某和赵某立即停止侵害李某的名誉权,删除清理所发布的视频内容,并在指定的网络范围内发布向李某赔礼道歉的文字。同时,张某某和赵某须赔偿李某为此次维权所支出的必要费用。案件宣判后,李某一直以来的焦虑得以化解,名誉得到恢复。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在移动互联网时代,微信、抖音等平台相较于传统媒介具有传播速度更快、传播范围更广的特点,利用网络发布不实信息变得更加容易,但无论通过何种渠道,随意发布贬损他人人格的视频、言论,侵犯他人名誉权,都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也应注意,对于未经证实的涉及他人名誉或隐私的视频,应当慎重转发,如转发行为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也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网上发声切忌任性随意,他人权益不得侵犯,法律底线不可逾越。

专骗熟人涉案22万余元

一嫌疑人被五指山警方抓获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雷)11月14日凌晨,五指山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抓获一名专骗熟人的犯罪嫌疑人。

今年6月,五指山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五指山市民邢先生报案,称其在2019年被翁某诈骗19万余元之后再也找不到翁某。邢先生还称翁某是自己的“发小”,想不到“发小”把自己给骗了。

接到报案后,民警立即进行研判侦查,但翁某为逃避“追债”行踪隐秘,居无定所。

对此,民警综合运用多种手段终于查清了翁某的活动情况。11月14日凌晨,民警在五指山市某网吧将翁某抓获,翁某对其诈骗的事实供认不讳。

经查,翁某利用与邢某是“发小”的关系,对邢某谎称投资沙场、鱼苗等生意保证稳赚不赔,让邢某出资,称赚到钱后将连本带利还给邢某。邢某对翁某深信不疑,于是给了翁某19万余元。翁某拿到钱后并没有用于投资所谓的沙场、鱼苗等生意,而是用于个人开销。

时间久了,邢某发觉不对劲后找翁某询问情况。翁某害怕事情败露,注销了自己的微信号,停用了自己的手机号码,玩起了“失踪”。几年来,邢某多方寻找,但找不到翁某,于是报案。

在侦查过程中,民警还发现翁某用同样的手段诈骗另外一名熟人3万余元。五指山警方目前已对翁某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谎称有经济适用房指标

诈骗3万元

一女子被海口秀英法院判刑

本报讯(记者陈敏)涉及房屋买卖的诈骗案件时有发生,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购房人渴望低价购房的心理,以特殊购房资格为诱饵,骗取购房者的信任和钱财。近日,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办结一起诈骗案,郭某某因虚构“关系房源”指标骗取他人钱财,最终受到法律严惩。

女子郭某某对外宣称自己在海口12345平台工作,有关系拿到经济适用房指标并排队办理。冯某因想申请

经济适用房找到郭某某帮忙。2020年6月12日,冯某通过其妻子微信转账给郭某某3万元。因一直无法办理购房手续,冯某要求退款。郭某某以各种理由推托不予办理,冯某发现被骗后向公安机关报案。

案发后,郭某某亲属代其全额退赃,取得冯某谅解。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以郭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

海口美兰区部署开展中小校园食品安全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保障师生饮食安全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陈尾娟 翁小斌)近日,记者从海口市美兰区中小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再部署会上获悉,近期,该区将聚焦校园食品安全,以食品采购源头、储存条件、加工流程、餐具清洁消毒等环节为重点,对校园食堂及周边食品经营场所开展专项整治再部署。

会议强调,对于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存在失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会议要求,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协

同作战,严格落实排查工作,强化对校园食品安全问题的“零容忍”态度,坚决杜绝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为美兰区学校营造安全放心的饮食环境筑牢防线。

据悉,下一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将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检查频率。同时各学校食堂也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包括对食品加工流程、餐具消毒情况、食堂环境卫生等各个环节的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将跟踪整改,增加检查次数,确保其整改到位。

海口灵山镇对征迁户开展禁毒宣传

以身边案详解毒品危害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李厚明 陈尾娟)11月13日下午,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会同东营海岸派出所到东营村村委会沙豆村征迁动员会上开展以“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

“征迁户是毒品预防教育的重点对象,也是必须普及毒品预防知识的群体。”灵山镇相关负责人说,面对突如其来

的补偿款,拆迁安置居民很容易因征收后导致心理变化、禁毒心理防线降低而涉毒。

活动中,工作人员向居民发放禁毒宣传册和宣传手册,介绍毒品的基本知识以及吸毒、贩毒的危害性,并结合现实生活中的案例详细讲解,使群众更直观、更深刻地了解毒品对人体的危害。据介绍,开展此次活动有利于增强群众认知毒品、远离毒品、抵制毒品的意识。

关注 交通安全

儋州交警开展“亮尾”专项整治行动

违法驾驶人接受体验式教育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杜丹丹)连日来,儋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辖区范围内持续开展“亮尾”专项整治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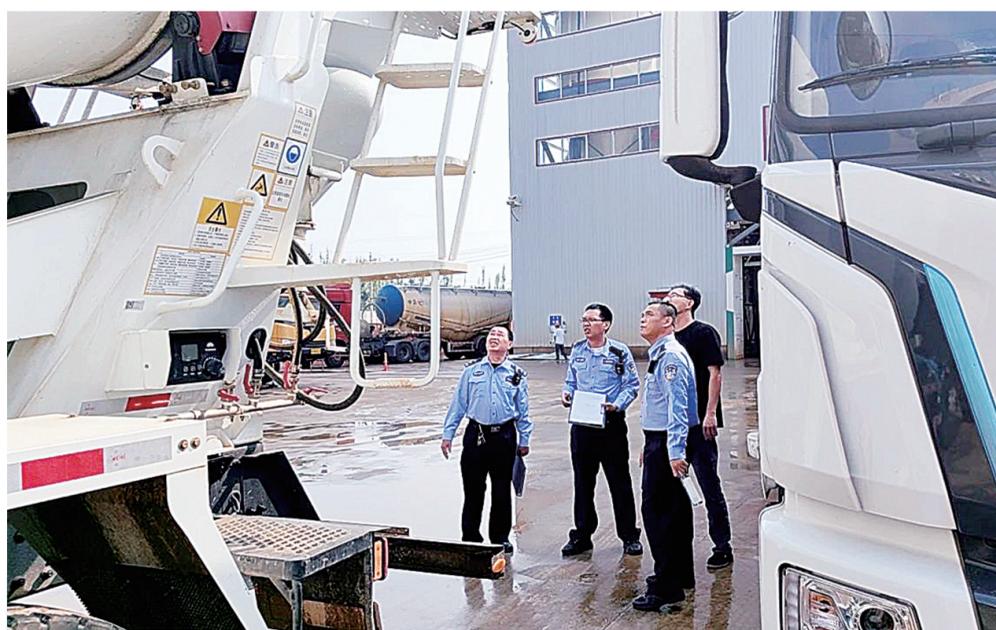
该支队组织警力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白茅井镇墟及农村道路,通过设定执勤卡点、巡逻防控等方式,对过往大货

车做到逢车必查、逢车必检,紧盯货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重点排查整治车身后反光标志缺失或破损、未按规定粘贴反光标识等交通违法行为。

行动中,执勤民警对违法驾驶人进行现场体验式教育,让其感受灯光不亮或者车身后未粘贴反光标识在夜间呈现

的视觉效果。现场违法驾驶人纷纷表示今后一定会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出行。

据统计,11月8日至12日,该支队共查获未粘贴反光标识行为100起,现场整改尾灯不亮、反光条脏污等问题车辆70余辆,张贴反光标识130余条。



排查安全隐患 做好源头监管

11月13日,临高交警走进辖区清宇天岚混凝土有限公司开展“拒绝三超一疲劳”“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检查小组查看了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台账、车辆的安全

技术性能状况等,并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求企业及时整改,企业负责人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车辆的日常管理和驾驶人日常培训,切实做好车辆的源头监管。

同时,检查小组结合冬季道路

交通特点和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详细讲解疲劳驾驶、超载、超速、妨碍安全驾驶、未按规定粘贴反光标识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提醒企业驾驶人时刻警惕内轮差、视线盲区。

(记者王小亮)

无证酒驾逾期未年检车辆

一男子被昌江交警查处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邵文磊 通讯员符玉慧)近日,一男子因无证酒驾逾期未年检二轮摩托车被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法查处。

11月14日,该大队联合辖区派出所所在辖区311省道大风糖厂路口开展整治行动。当天20时46分许,一男子

驾驶一辆普通二轮摩托车驶入检查卡点。执勤民警对其检查时,发现其身上有一股酒味,随即要求其下车配合做酒精检测。经呼吸式酒精仪器检测,结果显示为57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在进一步核实驾驶人基本信息过程中,执勤民警还发现驾驶人赵某旺

无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且所驾驶的车辆未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昌江交警根据相关规定,对杨某无证驾驶、车辆未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及酒驾的三项交通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2700元、扣留车辆的处罚。

琼中交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增强“一老一小”人群安全意识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符金婷)11月12日上午,琼中黎族自治县健康海南行动暨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主题宣传活动举行。琼中交警以此为契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宣传交警通过发放宣传折页、赠送安全头盔、以案释法等方式,耐心细致地向老年人讲解安全过马路、遵守交通规

定等交通安全常识。

宣传交警向老年人群体普及了“被看见 才安全”的交通出行理念,并提醒老年人在日常出行时要拒绝乘坐超员车、无牌无证二轮车、三轮车等危险交通工具。叮嘱老人及小孩遵循“一慢二看三通过”原则,牢记“一盔一带”驾乘习惯,并结合宣传折页上的发生在当地的

典型事故案例,以身边事警示身边人,警醒群众杜绝不良驾驶习惯,克服侥幸心理,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手册资料100余份,安全头盔15个,受教育群众达100余人,进一步增强了“一老一小”重点人群的交通法律法规知识和安全出行意识。

无证驾驶报废农用车

一司机因4项交通违法行为被临高交警查处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11月15日上午,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多云镇307县道处开展农用车专项整治行动时,发现驾驶人吴某克驾驶一辆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农用车上路,执勤交警立即上前拦停检查。

交警对驾驶人身份进行核实时,发现该驾驶人并未考取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交警进一步检查车辆状况时,发现该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且该车辆还存在非法改装的违法行为。执勤交警立即对驾驶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讲解了其违法行为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和严重危害性。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法律法规,临高交警依法对驾驶人吴某克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无证驾驶、驾驶报废农用车及非法改装的违法行为合并罚款4100元并扣留车辆。

屯昌交警进县税务局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用身边案教育身边人

本报讯(记者蒙取宇)近日,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走进县税务局以“文明交警 携手共创”为主题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宣传交警首先通报了近期公职人员酒驾、醉驾情况,用身边案教育身边人。随后,宣传交警采取以案说法、播放事故案例视频等形式,强调了酒驾醉驾、超员超速、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危害性,提醒在场人员要从事故中吸取教训,时刻做到安全出行、文明守法。

东方交警进货运企业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排查安全隐患

提出整改意见

本报讯(记者董林)11月14日,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高速管理中队联合省交通厅道路运输行政执法局儋州分局,走进阳阳商砼搅拌站、庆昇搅拌站等重型货运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检查组主要通过与企业负责人面对面谈话、查阅台账资料、实地察看工作场地等方式,对货运车辆管理台账、货运车辆安全状况、驾驶人安全教育及GPS动态监控台账、安全责任制度落实等进行全面检查,就发现的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立即整改。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谭芳平
身份证号码:4304261982*****247
地址:湖南省祁东县步云桥镇****

我局于2024年10月10日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4]第738号),告知当事人其于南新悦城左侧招牌名为“重庆烤鱼”店无证无照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本单位拟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
- 没收违法所得肆拾玖元整(¥49)。

因当事人为自然人,无经营地址,无法留置送达,我局按照身份证地址邮寄送达被退回。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请当事人给予关注并及时与本机联系。

一、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原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同时于本机关公告栏内予以张贴公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有权要求陈述、申辩。要求陈述申辩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或者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寄至本机关。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地址:三亚市天涯区育秀路望海大厦四楼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支队海棠大队

联系电话:0898-88688620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1月20日